普惠类兑现清单(29)

事项名称	中国驰名商标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	2	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驰名商标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50万元	
印证材料	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复印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不可同时申报"中国名牌产品奖励"、"山西省名牌产品奖励"、"中国驰名商标奖励"、"山西省著名商标奖励"。对于获得奖励后又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称号的,给予差额奖励。	